

珠海市斗门区 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 与 2022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2 年 2 月 23 日在珠海市斗门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上

珠海市斗门区财政局局长 黄雄飞

各位代表：

受区人民政府的委托，现报告斗门区 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2 年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列席代表提出意见。

一、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也是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年，面对疫情防控、房地产政策调控以及债务化解等因素影响，财政收支矛盾进一步加大。在区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区政协的监督支持下，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决贯彻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质增效、更可持续”要求，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以更大的政策力度对冲疫情防控常态化的影响，切实防范化解债务风险，2021 年全区预算执行情况良好，财政各项工作稳步有序推进。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 全区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情况

2021年，全区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53,948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100.5%，同比增长0.5%。加上上级补助收入309,152万元，债务转贷收入578,130万元，上年结转收入24,974万元，调入资金34,440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61,913万元，调入其他资金46,444万元后，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1,409,001万元。具体为：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53,948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100.5%，同比增长0.5%。分收入组织部门来看，税务部门组织收入261,923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100.7%，同比增长5.8%；财政及其他部门组织收入92,025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99.9%，同比下降12%。

分收入项目来看，税收收入258,179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100.6%，同比增长3.2%，占比72.9%；非税收入95,769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100.3%，同比下降6.1%，占比27.1%。主要收入项目完成情况如下：

①增值税81,658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100.3%，同比增长27.9%，主要是免抵调库增值税增加。

②企业所得税29,143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99.3%，同比下降10.3%，主要是受上年同期一次性税源（医药总公司）及汇算清缴减收影响。

③个人所得税7,729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100%，同比下降7%，主要是上年同期一次性税源（运泰利代扣股权置换个税）拉

高基数。

④城市维护建设税 19,481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99.9%，同比下降 4.7%，主要是受增值税、消费税等直接税收减收影响降低缴税基数。

⑤房产税 16,803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21.9%，同比增长 1.1 倍，主要是征期影响，部分 2020 年度房产税在 2021 年缴纳入库。

⑥印花税 6,793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0.6%，同比增长 28.2%，主要是 2020 年受疫情影响收入基数较低。

⑦城镇土地使用税 5,927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21.2%，同比增长 1 倍，主要是征期影响，部分 2020 年度城镇土地使用税在 2021 年缴纳入库。

⑧土地增值税 48,833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94.8%，同比增长 5.2%，主要是国有企业以及集体企业土地转让增加拉动土地增值税增长。

⑨耕地占用税 3,233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99.9%，同比下降 48.1%，主要是农用地转建设用地缴纳税收同比减少。

⑩契税 38,178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0.2%，同比下降 31.8%，主要是土地出让进度减缓影响。

⑪专项收入 77,332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99.6%，同比增长 38 倍，主要是根据省财政要求清算计提以前年度教育资金以及农田水利建设资金增加收入。

⑫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2,222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30.7%,同比下降 153.2%,主要是上年全面完成 2014—2019 年预收的防空地下室异地建设费退费导致基数为负数,实际较上年增加 6,397 万元。

⑬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10,320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0.4%,同比下降 89.6%,主要是 2020 年矿权出让一次性大额收入抬高基数。

⑭其他收入 3,792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0.1%,同比下降 6.6%,主要是镇(街道)2020 年盘活资产的一次性收入较多。

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309,152 万元,同比增长 7.8%。

债务转贷收入 578,130 万元,同比增长 35 倍,主要是省级转贷债务化解的再融资债券收入增加。

调入资金 80,884 万元,包括:从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33,070 万元,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1,370 万元,从其他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46,444 万元。

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1,913 万元。

上年结转收入 24,974 万元。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

2021 年,全区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97,184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95.5%,同比下降 4.6%^①。加上债务还本支出 579,165

^① 因富山工业园财政管理体制调整,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数的可比口径增加原在市本级反映的富山工业园支出数。

万元，上解支出 68,171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6,797 万元后，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1,381,317 万元。具体为：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97,184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95.5%，同比下降 4.6%，其中九项民生支出 535,173 万元，同比下降 9.5%（剔除上年宋城项目扶持支出后同比增长 9%），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的 76.8%。主要科目支出情况如下：

①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9,204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7.9%，同比下降 6.4%，主要是镇级体制经费实际支出较代编镇级预算有差异。

②教育支出 171,890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97%，同比增长 7.4%，主要是增设学校导致相关支出增加。

③科学技术支出 38,265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10.9%，同比增长 6%，主要是增加对企业的一次性奖补支出。

④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9,595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94.2%，同比下降 91.2%，主要是 2020 年对宋城项目扶持支出抬高基数。

⑤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0,949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0.8%，同比下降 12.5%，主要是 2020 年划转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支出较多。

⑥卫生健康支出 72,602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97.9%，同比增长 8.9%，主要是大型医疗设备购置费用增加。

⑦节能环保支出 3,288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31.4%，同比

下降 33.4%，未完成预算和同比下降较多主要是市级补助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扶持激励资金尚未支出。

⑧城乡社区支出 80,680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89.4%，主要是部分上级补助支出未达到序时进度；同比增长 1.6 倍，主要是增加西部城区首期开发支出。

⑨农林水支出 35,073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84.6%，主要是上级补助农村综合改革资金未全额支出；同比下降 15.8%，主要是村级运转经费今年未在此科目列支。

⑩交通运输支出 2,946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88.7%，同比下降 51.6%，未完成预算主要是部分上级补助资金未完成支出，同比下降较多主要是对公交线路营运亏损补贴待下年支付。

⑪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0,835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0.6%，同比增长 33.4 倍，主要是增加市级补助闻泰项目奖补资金支出。

⑫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678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233%，同比下降 84.7%，超预算完成主要是按照上级要求将部分上级转移支付项目转列该科目支出，同比下降较多主要是上年内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及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补助支出较多。

⑬国防、公共安全、金融、自然资源海洋气象、住房保障等其他科目支出 41,179 万元。

上解支出 68,171 万元。

债务还本支出 579,165 万元，主要是增加再融资债券安排的

债务化解支出。

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6,797 万元。

(3) 收支平衡情况

收支相抵，一般公共预算结转下年项目支出 27,68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4%，低于财政部 9% 的规定。

2. 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汇总区直和白藤街道预算，2021 年区本级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48,669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1.8%，同比下降 6%。加上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309,152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578,130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24,974 万元、调入资金 34,440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1,913 万元、调入其他资金 46,444 万元，以及下级上解收入 69,928 万元后，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1,373,650 万元。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27,928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95.1%，同比增长 4%。加上对镇级的转移支付支出 102,076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579,165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6,797 万元后，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1,345,966 万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项目支出 27,684 万元。

3. 区直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区直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40,856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1.9%，同比下降 2.5%。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309,152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578,130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24,974 万元、调入资金 34,440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1,913 万元、调入

其他资金 46,444 万元，以及下级上解收入 76,433 万元后，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1,372,342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623,686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96%，同比增长 4.2%。加上对镇级的转移支付支出 105,010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579,165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6,797 万元后，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1,344,658 万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项目支出 27,684 万元。

（二）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执行情况

2021 年，全区实现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58,978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4.1%，同比下降 65.6%。加上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240,437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113,00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收入 40,330 万元后，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552,745 万元。具体为：

（1）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实现 158,978 万元，各项基金收入完成情况如下：

①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20,783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3.6%，同比下降 72.3%，主要较上年土地出让收入下降较多。

②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27,181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8.5%，同比增长 85.8%，主要是 2021 年项目加快建设促进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增长。

③污水处理费收入 5,014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0%，同比增长 25.1%，主要是园区污水处理费收入增加。

④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6,000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0%，

同比下降 14.3%，主要是根据土地出让收入计提的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减少。

(2) 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240,437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1.7%，同比增长 2.5 倍，主要是增加市级补助债务化解资金。

(3) 债务转贷收入 113,000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0%，同比增长 2.9 倍，全部为其他专项债券收入。

(4) 上年结转结余收入 40,330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执行情况

2021 年，全区完成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483,828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2.9%，同比增长 9.2%。加上债务还本支出 13,000 万元，调出资金 33,070 万元，上解支出 7,424 万元后，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537,322 万元。具体为：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483,828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情况如下：

①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35,892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11.6%，同比下降 0.4%，超预算完成主要是上年结转支出在此反映。

②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6,000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0%，同比下降 20.7%，主要是计提的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减少。

③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1,435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38.3%，同比下降 51.9%，主要是富山工业园上年支出基数较高。

④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5,517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99.3%。同比增长 36.5%，主要是园区相关项目支出增加。

⑤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13,178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85.8%，同比增长 16%，主要是按债券合同支付债券的利息增加。

⑥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046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86.2%。同比下降 42.5%，主要是上级补助社会福利彩票公益金支出减少。

⑦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10,300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99.8%，同比增长 1.8 倍，主要是专项债券额度增加。

⑧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8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12.6%，同比增长 19.9%，主要是上级补助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增加。

调出资金 33,070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35.1%，同比下降 77.4%，主要是根据政府性基金实际收入水平调整调出资金规模。

(3) 债务还本支出 13,000 万元。

(4) 上解支出 7,424 万元。

3. 结余情况

收支相抵，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结余 15,423 万元，结转下年项目支出 15,423 万元，未超出政府性基金当年收入的 30%。

(三) 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执行情况

2021年，全区实现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6,518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163.4%，同比下降91%。加上上级转移支付收入17万元，上年结转结余5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6,540万元。具体为：

(1) 利润收入2,073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104.2%。

(2) 股利、股息收入94万元。

(3)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4,351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217.6%，同比下降94%，主要是上年国有企业土地收储补偿收益上缴基数较高。

(4) 上级转移支付收入17万元。

(5) 上年结转收入5万元。

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执行情况

2021年，全区完成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5,159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155.9%，同比下降83.8%。加上调出资金1,370万元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6,529万元。具体为：

(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1,199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106.1%，同比下降76.3%，主要是上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费用较多。

(2)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360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16.7%，同比下降98.7%，主要是做优做强区属国有企业项目支出调整至其他科目支出。

(3)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3,600万元，完成年度预算

的 180 倍，同比增长 20 倍，主要是盘活存量资金，将年初安排的国有企业费用支出调整至该科目支出。

3. 结余情况

收支相抵，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转结余 11 万元，结转下年项目支出 11 万元。

（四）区直政府性债务情况

1. 债务限额

我区政府性债务限额为 1,270,792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813,400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457,392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全区负有偿还责任的政府性债务余额为 1,181,352 万元，全区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余额 1,532 万元（政府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不占用政府债务限额），债务余额在核定限额内。

2. 新增债务

2021 年新增举借债务 691,130 万元，具体包括：再融资债券 591,130 万元，用于偿还 2021 年到期的债券本金 16,430 万元，用于置换部分存量债务的再融资债券 574,700 万元；新增专项债券 100,000 万元，具体用于“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水利工程项目”7,500 万元、“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妇幼保健院新院工程项目（一期）”5,000 万元、“广东省珠海市珠西智能制造产业园产业园区（斗门片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5,000 万元、“广东省珠海市国家农业科技园区配套设施工程”11,000 万元、“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文化艺术中心”3,500 万元、“广东省珠海市富山第一水质净化

厂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23,000万元、“广东省珠海市富山第三工业水质净化厂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8,000万元、“广东省珠海市西部生态新城起步区基础设施及配套建设项目”22,000万元、“广东省珠海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斗门富山片区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15,000万元。

3. 债务偿还

全区共偿还政府性债务592,165万元，其中：一般债务还本579,165万元，专项债务还本13,000万元。债务付息支出17,03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偿还3,85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偿还13,178万元。

（五）上级转移支付情况

2021年，我区共收到上级转移支付549,606万元，分转移支付资金性质来看：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收入309,15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收入240,437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17万元。分转移支付资金项目来看：返还性和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151,825万元（主要包括固定性补助31,994万元、税收返还性收入28,832万元、共同事权转移支付收入37,784万元、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17,481万元等），专项转移支付收入397,781万元。

（六）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结余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区共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61,913万元，用于平衡预算。本年安排36,797万元，其中一般公

共预算超收和净结余安排 28,21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结余资金安排 8,586 万元。

（七）存量资金使用盘活情况

2021 年，区直年初存量资金 55,410 万元，年中收回存量资金 96,807 万元，全年累计盘活存量资金 141,808 万元，消化率为 93.2%。主要盘活使用情况如下：

1. 上年结转资金

2021 年初，区直以前年度结转项目资金共 51,79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结转 24,97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 26,814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转 5 万元。

全年共支出 37,59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45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5,13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 万元。

2021 年年末结余 14,199 万元，其中：继续结转下年使用 0 万元，回收统筹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4,199 万元。

2. 回收统筹存量资金

年初区财政从部门、专户等回收统筹的存量资金余额 3,617 万元，年中从部门、镇（街道）、专户等回收统筹的存量资金共计 96,807 万元，全年盘活消化 90,015 万元，统筹用于重点项目相关支出。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政存量资金结余 53,527 万元，其中新增结转下年使用 43,118 万元，回收存量资金结余 10,409

万元。

（八）落实区人大及常委会预决算决议有关情况

根据区人大对2020年预算执行情况与2021年预算草案、2020年决算草案与2021年上半年执行情况、2021年区本级三次预算调整方案的审议意见，我们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稳妥应对财政收支矛盾，确保财政持续稳健运行，硬化预算执行约束，不断提升财政管理效能，优化收支结构，实现财政逆周期、跨周期和预期管理的统一。

1.加强政府资源资金统筹，确保财政平稳运行。加强与税务部门协同合作，不折不扣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积极应对房地产政策调控的影响，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实现税收增收和经济发展的良性循环。持续关注土地出让、纳税大户动态，挖掘地方税种增收潜力。多渠道拓宽斗门区发展建设资金来源，积极做好新增专项债券申报，2021年争取到新增专项债券资金100,000万元，有力保障水利工程、园区基础设施等重点项目建设。成立投融资工作领导小组，进一步做好向上申请转移支付资金、促进企业投融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等工作。大力清理盘活存量资金，同时将支出不符合进度要求的预算资金统筹调整用于其它亟需资金支持的领域，有效缓解收支平衡压力，全年累计盘活存量资金141,808万元，消化率为93.2%。着力防范化解隐性债务风险，成立斗门区政府隐性债务化解工作领导小组，通过偿还、转化、压降的方式，实现隐性债务存量“清零”，同时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

务。

2.持续优化支出结构，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益。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坚持厉行节约，持续优化支出结构。支持全面办好民生事业，不断增进民生福祉。安排教育发展资金 27,455 万元，加快教育均衡发展。投入卫生健康类资金 27,240 万元，加快推进医疗卫生健康建设，提升基层医疗服务能力。投入社会保障和就业资金 32,417 万元，重点用于社会保险补助、困难群众救助、退役军人补贴、优抚安置及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投入产业和人才类 46,232 万元，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支持高新技术企业树标提质，持续优化升级“黄杨英才”系列政策。积极融入湾区城市群建设，提升城市品质品位，加快形成内联外通、高效衔接的基础设施网络突出生态新城建设，投入打造湾区优质生活区支出 209,871 万元。投入园区建设资金 118,544 万元，加快富山工业园、斗门生态农业园以及新青科技工业园三大园区建设发展。投入乡村振兴战略重点项目实施资金 34,267 万元，支持高标准打造全国示范区。投入“民生微实事”实施资金 9,590 万元，保障贴近群众、贴近生活、群众热切期望解决的惠民项目顺利开展。认真细致做好直达资金的下达和监控工作，确保中央直达资金及时惠企利民。全年共收到上级直达资金 29,362 万元，截至 12 月 31 日已全部形成实际支出。统筹好疫情防控和社会经济发展，投入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资金 19,051 万元，切实保障了疫苗免费接种、核酸检测、隔离酒店等疫情防控资金

需求。

3.全面深化财政改革，持续提升管理效能。一是成功上线斗门区“数字财政”综合管理平台。依托“数字财政”建设，提升预算管理规范化和精细化水平，增强预算单位“先定项目再定预算”“先谋事后排钱”意识。完善细化项目库管理，通过项目分类设置提高项目整合度和规范化水平。建立项目支出标准体系，试点对单位委托业务费、劳务费等项目拟定支出标准。二是建立全过程工程咨询企业库。引入具有专业资质的第三方专家提供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全过程咨询，全链条提升政府投资工程管理水平。三是深化区镇财政体制改革。出台《珠海市斗门区财政体制改革方案》，以调整财政收入分配和明晰财政事权划分为重点，在保持区级统筹协调能力的基础上，健全完善共同投入、共促发展、共享成果的收入分配机制以及事权清晰、责任明确、运转顺畅的支出负担机制。四是助力斗门区入选全国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区。以推进莲江片区国家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为契机，以产业带规划引领示范带建设，助力整合全区农村资源。

4.认真办理建议提案，积极落实审计整改。2021年，区财政部门认真办理代表建议，共办理人大建议、政协提案17件，目前已全部按要求办理完毕，办理满意率100%。积极配合并协助审计部门开展各项审计工作，督导相关部门对财政管理和预算执行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审计并进行逐一整改落实，强化审计结果运用，进一步规范预算编制和执行，提高财政资金支出进度和使用效益。

2021年，我区财政运行总体情况平稳，各项改革工作成效明显，但也存在财政收支平衡压力大，财政可持续发展面临挑战，财政管理的精细化水平仍需提高等方面的问题。

二、2022年预算编制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珠海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学习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以“稳字当头、稳中求进”为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全面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升效能，更加注重精准、可持续”的要求，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继续做好“六稳”“六保”工作。全面贯彻落实新的减税降费政策，强化对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制造业、风险化解等的支持力度。坚持“以收定支、量入为出”的原则，合理编制部门预算，保证适度财政支出强度，加快支出进度。牢固树立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思想，将底线思维和风险意识贯穿预算编制全流程，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坚持过“紧日子”，坚决压减一般性支出，严禁新建楼堂馆所，严禁铺张浪费，严控“三公”经费支出，将每一分财政资金都用在刀刃上。坚持“产业第一、交通提升、城市跨越、民生为要”的保障重点。严格规范预算编制，强化预算法定，进一步深化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区直预算编制管理改革，全面

实施绩效预算管理，切实加大事前绩效审核力度，进一步完善支出标准体系和实施全生命周期项目库管理。为加快建设西部中心城区起步区、先导区，奋力打造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战略拓展区做出更大贡献。

（二）收支安排主要考虑因素分析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指出，我国经济发展面临多年未见的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经济率先恢复的相对优势和基数效应可能减弱，困难和挑战明显增多。全国财政工作会议指出，今年财政面临的挑战很大，并首次提出财政收支呈现“带缺口”的紧平衡状态。全省财政工作会议指出，今年财政面临的困难和挑战不会比以往少，甚至可能比去年、前年更大。结合我区经济财政运行实际，从财政收入来看，我国经济长期向好的基本面不会改变，2022年我区地区生产总值增长目标预计为6.5%左右。珠海正处于“四区”叠加的发展黄金机遇期，一系列重大机遇互为促进、互为推动、互为彰显，区位优势及政策优势不断提升，经济发展后劲不断增强。但与全国一样，财政收入增长面临经济下行压力，疫情形势持续，影响主体税种收入增长；房地产市场调整的影响持续显现，加大中小税种、土地出让收入下行压力；加上近年来，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依靠较多的一次性因素，财政收入持续保持高速增长难度较大。从财政支出来看，各领域资金需求加大。统筹做好基本民生保障、乡村振兴、污染防治、应急救援等重点支出都需要加强保障。坚定不移构建

“大产业”，以实体经济为导向凝聚高质量发展新动能，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深入实施“工业振兴”行动。坚定不移构建“大城市”，以城市跨越为目标打造珠海西部城市中心，高品质推动城市建设，补短板、强弱项，高标准推进城乡融合，实施乡村建设行动，持续巩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成果。坚定不移构建“大交通”，以交通提升为脉络链接斗门未来发展新空间，构建完善交通体系，着力打造内联外通的交通枢纽之城。为落实各项重点工作任务，支出压力持续增大，今年财政运行将承受更为严峻复杂的“紧平衡”压力。为此，我们要坚决贯彻落实政府带头过“紧日子”各项政策措施，更加注重调整结构和提高绩效，艰苦奋斗、勤俭节约、开源节流，确保集中财力办大事。

三、2022 年全区预算安排

根据 2022 年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对经济发展的预期，结合各收入组织部门对财税收入的分析预测，2022 年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幅拟安排 4.5%。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69,876 万元，同比增长 4.5%。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163,617 万元，调入资金 207,077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27,684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6,797 万元后，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805,051 万元。主要项目预算如下：

1. 税收收入 288,964 万元，同比增长 11.9%，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78.1%。主要是预计 2021 年部分重点项目及 2022 年利好因

素将带动税收增长。其中：

(1) 增值税94,500万元，同比增长15.7%。其中：国内增值税52,500万元，同比增长31.7%；免抵调增增值税42,000万元，同比增长0.5%。

(2) 企业所得税35,100万元，同比增长20.4%。

(3) 个人所得税9,010万元，同比增长16.6%。

(4) 城市维护建设税22,000万元，同比增长12.9%。

(5) 房产税10,344万元，同比下降38.4%，主要是征期影响抬高2021年基数。

(6) 印花税6,890万元，同比增长1.4%。

(7) 城镇土地使用税2,800万元，同比下降52.8%，主要是征期影响抬高2021年基数。

(8) 土地增值税50,321万元，同比增长3%。

(9) 契税53,249万元，同比增长39.5%。

(10) 耕地占用税4,000万元，同比增长23.7%。

(11) 资源税、环保税等750万元。

2.非税收入80,912万元，同比下降15.5%，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21.9%。其中：

(1) 专项收入57,352万元，同比下降25.8%，主要是2021年清算计提2011-2020年度教育资金、农田水利建设资金抬高基数。

(2)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5,250万元，同比增长1.4倍。

(3) 罚没收入1,558万元，同比增长3.8%。

(4)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12,742万元，同比增长23.5%。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64,364万元，同比下降4.7%。加上债务还本支出20,093万元，上解支出92,910万元，上年结转安排的支出27,684万元后，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805,051万元。

主要科目的支出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74,352万元，同比下降16.6%，主要是上级转移支付未全部下达。

2. 教育支出150,848万元，同比下降12.2%，主要是上级转移支付未全部下达。

3. 科学技术支出7,561万元，同比下降80.2%，主要是2021年对企业的一次性大额扶持支出抬高基数。

4.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6,135万元，同比下降36.1%，主要是上年转移支付补助支出较多。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55,613万元，同比增长28.7%，主要是增加对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补助支出。

6. 卫生健康支出83,694万元，同比增长15.3%，主要是加大医疗振兴和疫情防控投入力度。

7. 农林水支出31,447万元，同比下降10.3%，主要是上级转移支付未全部下达。

8. 城乡社区支出28,672万元，同比下降64.5%，主要是上年西

部城区首期合作开发支出在此科目列支，抬高基数。

9.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50,658万元，同比增长64.3%，主要是对企业投产投资补助支出增加。

10.交通运输支出5,853万元，同比增长98.7%，主要是清算公交运营补贴及上级转移支付增加。

11.公共安全支出12,458万元，同比增长16%，主要是对消防安全投入增加。

1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8,185万元，同比增长1.9%。

13.国防、金融、自然资源海洋气象、住房保障、粮油物资储备、其他支出、债务付息、预备费等其他科目支出48,888万元。(三)

收支平衡情况

收支相抵，一般公共预算结余为0。

四、2022年区本级预算安排

汇总区直及白藤街道预算，2022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58,024万元，同比增长3.8%。加上上级补助收入163,617万元，调入资金207,077万元，上年结转项目27,684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36,797万元，下级上解收入70,444万元后，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763,643万元。

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89,021万元，同比下降6.2%。加上债务还本支出20,093万元，上解支出92,910万元，对镇级转移支出33,935万元，上年结转安排的支出27,684万元后，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763,643万元。收支相抵，一般公共预算结余为0。

五、2022年区直预算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安排

2022年，区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49,374万元，同比增长3.5%。加上上级转移支付收入163,617万元，调入资金207,077万元，上年结转项目27,684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36,797万元，下级上解收入76,455万元后，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761,004万元。

区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83,448万元，同比下降6.5%。加上债务还本支出20,093万元，上解支出92,910万元，区对镇转移支付支出36,869万元，上年结转安排的支出27,684万元后，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761,004万元。

收支相抵，一般公共预算结余为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安排

2022年，区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621,398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584,663万元），同比增长2.9倍。加上上级转移支付收入176,178万元（主要是预计市级对园区建设的补助收入），债务转贷收入120,000万元，上年结转15,423万元后，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932,999万元。

区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538,078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360,299万元），同比增长11.2%，主要是预计上级补助园区建设支出和专项债券安排支出增加。加上上解上级支出166,308万元（主要是上解市级2021年对斗门区债务化解的借款），上年结转安排的支出15,423万元，调出资金203,190万元，政

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922,999万元。

收支相抵，政府性基金预算结余10,000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安排

2022年，区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10,000万元，同比增长53.4%。加上上级转移支付收入10万元，上年结余11万元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10,021万元。

区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6,123万元，同比增长18.7%，其中：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1,430万元，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425万元，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4,268万元。加上调出资金3,887万元，上年结转安排的支出11万元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10,021万元。

收支相抵，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转结余为0。

（四）区直政府性债务情况

2022年，区直预算安排债务还本付息支出63,198万元，其中：债务还本支出20,093万元，债务付息支出43,105万元。按偿还资金来源划分，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债务还本支出20,093万元，付息支出21,94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债务还本支出0万元，付息支出21,158万元（其中4,876万元上解市财政，不在区级债务付息支出反映）。

（五）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规模

2021年末，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36,797万元，2022年年初动用36,797万元，结余0万元，动用后结余规模未超出一般公

共预算总支出 5%的规定比例。

（六）区直主要支出政策及重点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1.支持构建“大产业”格局 292,553 万元，深入实施“工业振兴”行动

积极打造合作区战略拓展区。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加大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和引进的奖励力度，预算安排高新技术奖补资金 2,932 万元。持续优化升级“黄杨英才”系列政策，预算安排人才专项资金 2,428 万元。打造实体经济高地，提升工业企业能级量级，大力发展外贸新业态，预算安排扶持实体经济发展资金 4,683 万元。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发展，支持企业抗疫情留工稳产促发展，预算安排暖企政策扶持资金 6,600 万元。集聚园区发展动力，支持富山工业园、新青科技工业园、斗门生态农业园、斗门智能制造经济开发区四大园区建设，预算安排园区建设资金 275,910 万元。

2.支持构建“大城市”格局 80,365 万元，提升城市功能品质

健全区域协调发展体制机制，统筹推进城乡融合发展，提高城市公共服务配套水平。建设斗门城市新中心，按照“两化三型”要求，优化“一河两岸四组团”协同联动的城市发展空间格局，加快东湖新城、尖峰南商务区、滨江智造新城、北部生态新城建设，预算安排城区建设资金 45,530 万元；统筹推进老城区改造和新城区建设，有序推进城市更新，实施市容环境综合整治，预算安排供排水管网建设、老旧小区改造等支出 2,805 万元；加快水

利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区域防洪排涝能力，全面消除水浸点，预算安排水利补短板工程建设资金 16,704 万元；重点抓好水生态安全、水污染防治，完善污水收集处理系统，改善农村人居环境，预算安排水环境治理资金 1,675 万元，城镇、农村污水污泥处理资金 9,256 万元。坚持文化引领，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做强文化品牌，增强文化软实力，加大非物质文化遗产挖掘、保护、传承与开发利用，预算安排文化体育类资金 4,395 万元。

3.支持构建“大交通”格局 45,639 万元，加快打造珠海西部交通枢纽

强化产业交通服务配套功能，坚持交通强区奋力打造“大战略、大跨越、大通道、大枢纽、大运输”和“大作为、大平台”的“5+2”斗门大交通格局。完善区内“八横八纵”干线路网体系，完成 48 公里“四好农村路”的建设，实施六大攻坚战，打通断头路，加快城区拥堵治理工程，开展智慧交通示范路建设，预算安排交通建设资金 42,768 万元。继续落实“一元”公交票价政策，为市民提供便捷舒适的公交服务，推动公交提速增效，预算安排公交运营补贴 2,871 万元。

4.支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51,190 万元，加快打造全国乡村振兴示范样板

实施乡村建设提质行动，加快补齐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短板，持续巩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成果，预算安排乡村振兴专项资金 29,350 万元；加快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深入实施农村集体经济发

展三年行动方案，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大力支持现代农业发展，预算安排农业现代化发展资金 4,762 万元。抓好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做好东西部协作对口帮扶湄潭县工作，预算安排帮扶资金 9,186 万元。深化基层组织建设，预算安排基层组织建设资金 7,892 万元，保障村（社区）党组织运转，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全国试点建设。

5. 统筹推进经济发展和民生保障，兜住兜牢民生底线，支持全面办好民生事业 94,090 万元

坚持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持续增进民生福祉。推动教育振兴，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预算安排教育振兴资金 22,879 万元，其中：学前教育发展资金 4,000 万元，义务教育发展资金 10,379 万元，幼儿园、中小学校新建及改扩建资金 8,500 万元。推动医疗振兴，健全医疗卫生服务体系，预算安排医疗振兴资金 33,897 万元，其中：支持遵医五院（市第六人民医院）创建三级甲等综合医院，推进区侨立中医院、区妇幼保健院等项目建设，预算安排医院建设资金 19,892 万元；加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基本医疗设备投入力度，预算安排基本医疗资金 7,433 万元；落实落细常态化疫情防控保障，预算安排资金 6,572 万元。继续把稳就业摆在突出位置，坚持扩大和稳定就业，预算安排创业就业专项资金 1,042 万元。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兜牢民生底线，预算安排社会保障资金 29,822 万元，统筹用于推进全民参保、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等工作，推进多元

化综合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继续实施“民生微实事”项目，预算安排 6,450 万元用于民生服务新举措，聚焦小切口改善大民生。

（七）其他情况说明

1.区直财政预算提前下达情况

根据《预算法》第五十四条关于“在预算年度开始后、区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前，可以安排上一年度结转的支出、参照上一年同期的预算支出数额安排必须支付的本年度部门基本支出、项目支出以及法律规定必须履行支付义务的支出”的规定，区财政提前安排支出 894,477 万元，其中：一是安排上年度结转的支出 43,118 万元。二是参照上一年同期的预算支出数额安排必须支付的本年度部门基本支出 242,348 万元、项目支出 609,011 万元（主要是未列入基本支出的人员经费支出、慰问经费、社会保障支出以及按法律义务需支付的合同款、工程款等）。

2.存量资金盘活使用情况

为盘活存量，拟在存量资金中安排镇级乡村振兴项目资金 5,000 万元，存量资金来源主要是上年收回统筹的存量资金。

六、2022 年白藤街道预算安排

2022 年，白藤街道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25,69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25,690 万元。

七、完成 2022 年预算任务的主要措施

为顺利完成 2022 年预算任务，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

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坚持过“紧日子”，落实好积极的财政政策，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一）统筹协调，拓宽财政增收渠道。充分发挥财税联动机制。加大企业服务力度，深入挖掘增收潜力。及时跟踪重大项目、重点企业税收情况，加强一次性税源和潜力税源的税收监控管理，齐抓共管培植财源，重点关注竹仔岭、宋城演艺度假区等项目税收产出。加大对股权转让、土地增值税等的清查核算力度，确保依法依规、应收尽收。深入研判土地市场形势。加强与土储、住建等部门联动，摸清拟供应用地现状，有针对性地制定项目方案，有力协助推进土地出让。增强非税收入征缴力度，加强国有资源统筹管理。加大闲置土地和国有资产处置力度，拓宽财政增收渠道，增强财政造血能力。推动国企做优做强，优化资产结构，提高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贡献能力。用足用好债券资金。积极向上申报地方政府债券资金，拓宽重点项目建设资金来源，充分发挥地方政府债券稳投资、扩需求、补短板的重要作用。

（二）加强管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强收支预期和执行管理，增强财政发展可持续性。坚持“先谋事后排钱”理念，加强大事要事清单保障，集中力量全面落实大事要事部署。坚持

厉行节约，节用裕民。树牢过“紧日子”思想，严肃财经纪律，压缩非急需、非刚性项目资金规模，严控一般性支出和“三公”经费支出。加大民生领域投入，聚焦教育、医疗等群众关切问题，扎实做好“六稳”“六保”工作，发挥好财政职能助力“十件民生实事”“民生微实事”，不断提升群众幸福感。加强财政预算收支分析和库款动态监控。合理调配和盘活资金，确保库款保障水平保持在合理范围。对支出进度慢的资金及时收回，用于其他亟需发展的重要领域、重点支出。

（三）务实笃行，有效推进财政绩效管理。落实全过程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确保宏观政策稳健有力。推动我区绩效管理工作由“扩面”到“保质”的转变。落实《斗门区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试行）》，夯实我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绩效管理工作成果，坚持绩效优先导向，切实做到“花钱要问效，无效必问责”，进一步提高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的科学性和规范性。强化绩效管理结果运用。学习借鉴肇庆“大刀队”六大领域经验，坚持“开源节流、量入为出、急用先行、造血优先”原则，指导督促各部门依法依规开展重大政策和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工作，评估结果作为发改部门报批可行性研究报告、列入项目库和财政部门安排资金的重要依据。

（四）深化改革，系统提升财政管理效能。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完善项目库、政策库建设，科学确立项目支出标准体系，增强项目支出预算标准在预算管理中的基础作用。强化财政

资金规范管理。依托“数字财政”公共财政综合管理平台，完善区级、园区和镇级管理流程机制，全面提升管财理财水平，提高预算管理一体化水平，形成财政管理有载体、财政监控有抓手、财政工作有支撑的工作格局。加强财政管理体制运行监控和完善。配套完善区镇财政管理体制政策，进一步优化区镇两级收入和支出事权划分。强化对镇级财政收支运行的分析和指导，规范财政体制运行，提高镇级财政保障水平。打破原来单纯依赖财政资金扶持的思维瓶颈，建设以市场投资支持为主的新模式，国有资本牵头、行业风投共同参与，以股权投资、风险投资等形式，撬动金融资本的力量。

各位代表，我们将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踔厉奋发、笃行不怠，发挥好财政职能作用，自觉接受人大指导监督，虚心听取人民政协意见，为珠海支持服务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高质量推进现代化国际化经济特区建设、打造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战略拓展区作出新的财政贡献，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附件：1.珠海市斗门区 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2 年预算草案附表

2.珠海市斗门区 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2 年预算草案其他重要事项说明